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8〕80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区位的复函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区位的请示》（杭政〔2018〕58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至杭州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规划面积12.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杭宁高速公路，南至规划仁超路，西至东苕溪和宣杭铁路，北至杭宁高速公路和东苕溪交界。

二、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形

成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集聚区。要致力于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体制机制创新活力,更好地发挥经济开发区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三、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做到以产业用地为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指导和督促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经济开发区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

四、你市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大对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做好经济开发区后续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开发区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

